**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南景费津分催〔2024〕2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PHRQ00H

单位编号：4501000000003564218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壹陆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南青税津分税费限缴通〔2023〕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津头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11645.2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2月28日